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」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90.09.28. 九十法一字第20721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9月28日

- 一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是以，兼任前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，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。

- 二、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臺法五字一八三八八一五號函釋以：「．．（二）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「無報酬」之職務者：1、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，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，事先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後，始得兼任。2、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，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，無須經服務機關（或上級主管機關）許可。．．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〔依銓敘部 109.05.05. 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發布，自109年5月5日停止適用〕